2013 年 4 月 23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推廣香港作爲區域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當局推廣香港作爲亞太區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的政策。

I. 推廣香港作爲區域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的措施

2. 鞏固香港作爲區域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的地位，是律政司一大施政方針。《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亦確認了這項政策。我們會致力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落實這項政策。

3. 我們爲落實這項施政方針而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改善香港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的規管框架
- 推動香港成爲方便仲裁的司法管轄區
  - 完善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框架
  - 利便世界級的仲裁及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
- 在內地和其他國家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

4. 爲落實上述措施，律政司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等仲裁相關機構緊密合作，並與法律及仲裁專業保持聯繫，就改善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以及推廣香港作爲區域法律及仲裁服務中心的可行措施，聽取他們的意見。

II. 採取的措施及進度

(1) 改善在香港提供法律服務的規管框架

5. 律政司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致力改善及革新在香港提供法律服務的規管框架，目的是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爲區域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

訟辯律師

6.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HRA 條例”)由 2012 年 6 月 22 日起全面實施，容許符合 HRA 條例所訂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的律師，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申請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我們預期 HRA 條例實施後會讓公眾受惠，讓他們在物色具才幹的代訟人在較高級法院出庭進行訴訟時，可以有更多選擇。

7. 在 2013 年 2 月，評核委員會給予 15 名申請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其中 13 人獲得民事法律程序的出庭發言權，另 2 人則獲得刑事法律程序的出庭發言權。

有限責任合夥

8. 《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LLP 條例”)在 2012 年 7 月制定。律政司一直與香港律師會緊密合作，擬備相關的實施細則，以便日後該條例生效落實。

9. LLP條例容許在香港營業的律師行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爲律師行提供多一種經營模式，主要好處在於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行的無辜合夥人，提供有限法律責任的保障，使他們的個人資產可在其他合夥人的失責行爲招致申索時，得以豁除於申索範圍。此外，該條例可鼓勵享負盛名的外地律師行在香港開業，進一步使香港的法律服務國際化，亦可提升香港作爲區域法律服務樞紐的地位。

律師法團

10.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在 1997 年 6 月制定，准許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成爲法人執業，有關部分的條文仍未實施。2012 年 7 月制定的《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就該等與律師法團相關的條文作出多項修訂，使條文符合現時情況。

11. 香港律師會的《律師法團規則》定稿後，香港的律師將會有多一種執業模式選擇。這有助招攬更多本地和海外的法律人才在本港執業，爲區內的客戶提供具國際水平的法律專業服務。

(2) 完善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框架

12. 律政司一直積極改善和更新在仲裁方面的法律框架，並就此徵詢仲裁機構的意見，從而鞏固香港作爲亞太區主要仲裁中心的地位。

新的《仲裁條例》

13. 本港的仲裁法例已作重大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在 2011 年 6 月生效，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爲基礎，統一香港過往的本地及國際仲裁制度，並強化仲裁的優點，包括尊重仲裁各方的自主權，以及讓選擇以仲裁解決糾紛的各方可節省時間和金錢。《仲裁條例》亦定下新措施，務求加強仲裁程序和相關的法院聆訊的保密性。

《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14. 2013 年 1 月 7 日，律政司與澳門特區簽訂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安排”)。爲實施安排，當局定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藉修訂《仲裁條例》爲香港法院強制執行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定下具體的法律制度。

15. 仲裁業近來出現一些新發展，特別是世界各地的仲裁機構日漸採用有關緊急仲裁員的規則和程序。上述《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訂，以訂明緊急仲裁員所批給的緊急濟助，可按照《仲裁條例》的新條文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亦包括其他雜項修訂。

完善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網絡

16. 仲裁各方考慮仲裁地點時，仲裁裁決能否強制執行是尤爲相關的因素。雖然現時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已可根據《紐約公約》在超過 140 個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律政司仍會繼續致力拓展這個網絡，使本港仲裁裁決能在更多地方強制執行。

17. 在這方面，印度政府在 2012 年 3 月宣布，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是《紐約公約》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夥伴，因而消除先前有關香港仲裁裁決可否在印度強制執行的疑慮。

(3) 利便世界級的仲裁及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和發展業務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18.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成立，備受國際認同。該中心是獨立的非牟利機構，一直爲仲裁業提供優質的支援和服務。2012 年 10 月，香港政府增加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辦公地方，比原有面積增加一倍。該中心在擴充和改善設施後，將可應付香港對合適和中立的仲裁聆訊場地與日俱增的需求。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

19. 2008 年 11 月，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在香港設立首個位於巴黎以外的秘書處分處，爲亞太區提供服務，以及監督該院在亞太區提供的仲裁服務。這個享負盛名的國際仲裁機構作出此舉措，具有重大意義，足以證明香港作爲國際仲裁中心甚具吸引力。

貿仲委香港仲裁中心

20.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以處理的仲裁個案數目而言是亞洲最大的仲裁機構)在 2012 年 9 月也於香港設立首個在內地以外的辦事處。貿仲委香港仲裁中心在 2012 年 12 月開始運作。

21. 貿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設立，對香港作爲亞太區仲裁中心的領導地位投下了信心一票，並進一步強化香港在處理涉及內地的仲裁個案的優勢。

海牙會議的亞太區域辦事處

22. 2012 年 12 月，國際私法界中主要的全球性政府間組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在香港設立亞太區域辦事處，這是對香港作爲區域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再投下的信心一票。

23. 設立該區域辦事處的目的，是藉着使用和推廣《海牙公約》，加強區內司法管轄區的司法合作。我們透過參與及合辦區域辦事處的活動，例如在區內舉辦的工作坊及研討會，協助提升香港在法律方面的地位。律政司司長亦出席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紀念成立一百二十周年的會議，並發表專題演說，以推廣香港的地位和亞太區域辦事處。

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提供辦公地點

24. 香港政府在2012年12月宣布，決定將會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部分地方，撥給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包括仲裁及調解機構)使用。

25. 我們現正制訂安排，以落實這項決定。當翻新工程完成(暫定在2017年完成)後，我們將可提供地方和設施，爲與法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在香港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締造更優良的環境。設施有所改善，也有助吸引其他享負盛名的仲裁及法律相關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4) 在內地和其他國家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

26. 律政司一直積極向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個人，推廣使用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爲此，律政司持續與專業團體及相關的行業機構合作，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他內地安排，探索開放內地市場的措施。我們在內地及其他國家亦一直有舉辦、支持及參與多項活動，包括拜訪、會議、研討會、論壇和講座等。

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

《CEPA》及其他內地安排

27. 過去兩三年，內地和香港法律專業在合作方面發展良好。2011年12月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八》提出新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地與香港法律專業的合作，並探索如何完善兩地律師事務所的聯營方式。2012年6月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九》訂明，允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一至三家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CEPA》下的新措施會加強內地及香港律師之間的合作。

28. 「十二五規劃綱要」特別強調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受惠於《框架協議》提供的平台，我們會積極尋求與廣東省的法律及仲裁界加強合作，推動在深圳前海落實“先行先試”的措施，發展法律及仲裁服務。當中，我們認爲在前海經營的企業，在適當的情況下應獲准許採用香港法律作爲商業合約的適用法律，並鼓勵他們選用仲裁作爲解決商業爭議的方法[1]。

---

[1] 進一步詳情可參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3月26日會議上討論律政司所提交的文件《有關香港法律專業在深圳前海發展的角色》(立法會CB(4)512/12-13(01)號文件)。

2010 年法律服務論壇－上海

29. 舉辦研討會或論壇是另一項重要的推廣活動。2010 年 7 月，律政司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在上海舉辦首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在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的支持下，與會者遠超 500 人。這次論壇對加強兩地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和建立更佳的網絡，有所裨益。

2012 年法律服務論壇－廣州

30. 第二屆法律服務論壇於 2012 年 9 月在廣州舉行，再次展示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務的實力。論壇以“邁向全球，首選香港”爲主題，與會者約有 700 人，包括內地法律界和商界人士，以及香港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論壇出席者眾，爲兩地的法律和仲裁專業人員，提供交流經驗和建立網絡的理想平台。

2013 年法律及仲裁服務研討會－廈門

31. 此外，在 2013 年 4 月底“2013 福建廈門香港周”舉行期間，律政司與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合辦一場研討會，以向內地企業介紹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爲他們在“走出去”和拓展環球市場的過程中提供協助。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以及貿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的代表將會在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2014 年法律服務論壇

32. 繼 2010 年及 2012 年成功舉辦第一及第二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律政司計劃 2014 年在內地舉辦下屆論壇，以推廣香港作爲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

在其他國家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

33. 律政司人員自 2009 年起先後出訪海外國家的重要商業中心(包括多倫多、吉隆坡、首爾和巴黎)，推廣香港在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鑑於印度是亞洲區新崛起的經濟強國，律政司在 2013 年 2 月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合作，在印度舉行“路演”活動，以推廣使用香港的仲裁服務。

34. 除印度外，律政司亦與相關持份者持續磋商，探討如何在其他新興或發展中的市場(例如越南和緬甸)推廣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律政司司長剛在 2013 年 4 月初訪問新加坡及海牙，均有介紹律

政司在提升香港作爲區域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方面的目標。

發放資料

35. 律政司繼續透過本司網頁發放有關香港法律制度的資料。該網頁在 2013 年年初進行全面更新，除了登載與香港法律專業及法律服務有關的資料外，還增設了“解決爭議”一欄，提供有關香港作爲亞太區主要解決爭議中心的資料，並詳述香港在提供仲裁服務方面的優勢。此外，與推廣香港作爲區域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有關的演辭和相關資料文件，亦不時上載該網頁。

律政司
2013 年 4 月